附件十二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更正前／更正後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地政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二、更正徵收原因：

三、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更正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一、「編號」欄，擬更正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二、更正前各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土地標示」欄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三、更正後各欄僅須填寫更正事項，無更正事項各欄空白免填寫。但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更正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應依重測後結果填寫。

四、更正前、更正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欄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填寫。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又如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標示（含分割、合併等情形）；重測前面積填寫錯誤者，請於備考欄註明「正確」面積。

六、更正徵收清冊請送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對與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記載（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相符」之戳記及核對日期。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八、「說明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更正徵收原因；如屬面積錯誤更正，請敘明是否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九、「說明三」，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更正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及更正徵收土地更正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並標明更正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更正徵收土地位置）。

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十一、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